



##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2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大韩民国初次报告所述问题清单\*

## A. 宗旨和一般义务(第一至四条)

1. 请阐明, 国家法律秩序如何使用残疾概念践行《公约》所载的模式。请阐明缔约国如何确保对《公约》所载该模式和概念的理解, 尤其是对大韩民国《宪法》的第 34 条第 5 款的理解。
2. (2007 年至 2011 年)保护和增进人权方案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可在多大程度上改善残疾人的状况?
3. 请提供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步骤撤销对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保留, 以及在修订《商业法》第 732 条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

## B. 具体权利

##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4. 请提供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全国和地方各级层面的具体措施消除和修正针对的残疾歧视性做法、政策和立法。请叙述采取了哪些平权行动, 以实现残疾人的实际平等, 且兼顾到这类行动的多样性。
5. 请提供资料阐明落实《反歧视和残疾人补救措施法》的执行情况, 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有效法律保护。

\* 在会前工作组(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



6. 请提供补充资料阐明《母婴保健法》以及该法“执行令”的落实情况，由此将人工流产率范围，缩小至“妇女及其配偶患有极有可能影响胚胎遗传紊乱症”的病例。

#### **残疾妇女(第六条)**

7. 请提供资料阐明《妇女发展框架法》以及作为《残疾人发展计划五年政策》部分内容的《妇女政策基本计划》执行情况。请阐述执行《基本计划框架法》如何在劳工、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各领域促进改善残疾妇女的境况。

#### **残疾儿童(第七条)**

8. 请提供资料阐明，哪些渠道可供残疾儿童就所有与他们相关的事务表达其意见，包括对发展政策的意见，以及如何与其他儿童一样，将残疾儿童的意见平等地列入考虑。

#### **提高认识(第八条)**

9. 请提供具体资料阐明，为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开展了哪些活动，以及就这些活动影响力作出的评估。请阐明如何将人权观和《公约》列入上述这类活动。

#### **无障碍(第九条)**

10. 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无障碍标准，以确保城镇和乡村区域的残疾人，可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出入实地环境、搭乘交通、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享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其它开放或向公众提供的设施和服务？请阐明对于那些不履行无障碍标准的所涉方是否实施了制裁。

####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11. 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举措，审查和修订《灾害和安全管理法》以及《防范自然灾害抵御措施法》，并阐明是否考虑过拟纳入削减综合并兼顾残疾问题的灾难风险概念。

####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12. 请提供资料阐明对《民法》的修订情况以及 2013 年 7 月生效的新《成年人监护制度》。这项新制度是否会替换掉，以协助行使法律决策能力方式，替代作出的决策，以及如何按与他人平等的地位，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能力。

####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13. 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通过采取无障碍和合理照顾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平等的诉诸司法渠道。

####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4. 请提供资料阐明, 2014 年 1 月卫生和福利部提议为修订《精神健康法》通过的新议案内容, 以及该修订议案如何确保保护残疾人免遭非自愿住院、治疗和拘限问题。

#### 免于酷刑或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15. 请提供资料阐明, 在对患者的心理护理方面如何规约化学、机械和人身约束方式的使用以及关于对此类患者的强制性治疗问题。

####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16. 请提供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立法和行政措施, 协助和支助残疾人, 包括其家庭和护理者, 防止、承认和报告剥削、暴力和虐待行为。请阐明, 缔约国是否设有可供遭剥削和虐待受害残疾人诉诸的补救办法机制。

17. 请提供补充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防止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 并阐明在采取上述这些措施的同时, 已经如何将妇女和女孩纳入在内。还请阐明, 设立了哪些可供受害残疾妇女和女孩请求援助的机制。

#### 保护人身健全(第十七条)

18. 请提供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防止强迫施行节育术和堕胎的措施。

####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19. 请阐明缔约国是否有计划废除《移民法》第 11 条关于拒绝心理残疾者入境的规定。请解释缔约国是否准备修订《残疾人福利法》第 32 条第 2 款关于拒绝为移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规定。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20. 请提供最新资料阐明, 制订出了哪些长短期的计划, 拟解除对残疾人采取护理院所安置的做法。

21. 请提供具体资料阐明, 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扩大“个人援助服务”, 以确保所有各种程度的残疾人根据本人需求接受个人援助。

####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22. 请提供补充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措施增进残疾人的个人行动能力, 包括使用无障碍指示和街道标牌, 以及便于残疾人以可承担得起的费用, 获得各种形式(人力或动物, 或协助技术和装置)的援助。请提供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措施避免轮椅使用者遭遇事故。

**表达意见和见解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23. 请提供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措施确认以官方语言标注标识和以盲文为官方语言的注释, 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对这些官方和盲文标识和注释的利用。还请阐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便利于所有残疾人, 特别是那些患心理和智障的残疾人获悉广播服务的内容。

**着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24. 请提供数据资料, 列明因儿童本身或其父母残疾的原因, 依据《儿童福利法》在儿童福利院安置的人数, 并通报采取了哪些措施, 防止残疾儿童与家人分离, 并保护患有残疾的家长行使其家长权利。

**教育(第二十四条)**

25. 鉴于缔约国致力于在常规学校内扩大特殊教育专业人员队伍和特殊教育班, 请阐明, 如何按《公约》理解包容性教育制度的概念。请提供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措施增进获得教育的便利, 尤其残疾人, 包括残疾妇女进入高中就读和终生学习的机会。

**健康(第二十五条)**

26. 请提供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基于征得残疾人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提供保健服务。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27. 请提供资料阐明《最低工资法》的执行情况, 以及如何评估和决定针对患有精神和生理残疾人适用最低工资的例外情况。请阐明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 修订《最低工资法》, 以消除歧视残疾人现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28. 请提供资料阐明, 如何已将残疾人列入《生活基本水平国家准则》。还请提供资料阐明, 采取了哪些措施按照缔约国报告所述, 提高残疾养恤金和残疾福利, 以及扩大享有残疾养恤金制度的合格人员。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29. 请提供补充资料阐明《国家官员竞选法》的执行情况, 尤其是当法庭因“精神失常”, 宣布当事人丧失理事能力, 而否定其表决权的问题。

30. 请介绍为提高残疾人担任高等公职的比率采取了哪些措施。

## C. 具体义务

###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31. 请提供补充资料介绍业已设立的收集残疾人统计数据的制度以及用于协助评估旨在执行《公约》的公共政策影响力和效果的指标和基准。

###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32. 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通过各类国际发展援助方案和活动，促进残疾人融入发展，包括拨出充足的资源，以有效落实仁川战略。

###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33. 请提供补充资料阐明残疾人政策局的职能以及该局在政府各部门内和在各级层面上如何进行协调，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

34. 请叙述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和措施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机构，不论他们之间有的多样性以及各自有多大的差别，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督进程。